

证券代码：837022

证券简称：雄狮装饰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经 2025 年 12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请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六条** 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

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七条** 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10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第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四）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

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应当征询监事会意见，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会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或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